**荆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2023年9月7日至9月26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荆州市开展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3年12月18日，督察组向荆州市反馈了督察报告。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以问题、目标、效果为导向，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抓好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二、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更加主动自觉。各级各相关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断增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与实践得到全面深化，推动和保障绿色发展的内生动力持续提升。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彻底整改到位。督察报告反馈的42项问题全部完成整改销号。督察组提出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全面落实，移交的责任追究问题线索处理到位，提出的改进措施落实到位，整改结果让广大人民群众满意。

（三）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得到改善。全面完成细颗粒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污染天数等年度指标任务。地表水断面水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100％。完成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和减排计划。土壤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四）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不断完善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努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自治、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三、主要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通过制度化学习宣讲、多轮次培训研讨、开展主题实践活动，全面提升各级干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压紧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把生态环境保护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市县两级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和整改工作专班的作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3.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考核评价。坚持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建立完善有效的指导、督办、考核、问责机制，从严实施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激励广大干部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担当作为。

4.持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加强部门联合执法，强化环境违法行为惩戒力度，聚焦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扎实开展专项执法。

（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聚焦“五源同治”，推动重点攻坚，着力改善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工业企业深度治理、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提级。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督管理。认真落实中心城区“禁煤”相关规定。坚持“车、油、路、企”统筹。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餐饮业油烟管控。强化禁燃禁放管控。持续抓好秸秆垃圾露天禁烧巡查管控。认真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管控机制。

2.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坚持科学治理、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推进洪湖流域综合治理、水质改善提升攻坚和小流域治理试点工作，狠抓洪湖流域控源截污和生态修复。加快推进中心城区和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强工业园区和工业企业污水治理。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排查和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和水产加工企业环境规范管理。加强环境基础设施运行管理。持续开展入河入湖排污口溯源整治。

3.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抓好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监督检查，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风险管控与修复，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强化磷石膏污染监管，积极推进磷石膏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强化磷石膏处置信息追溯、查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矿山生态破坏治理修复。

（三）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1.争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组织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乡镇、村四级联创，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支持具备条件的县市区积极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

2.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贯彻落实中央和省碳达峰行动方案，全面推行能源绿色低碳消费。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消费总量达峰。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3.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产品调查监测、价值评价、经营开发、保护补偿、价值实现保障、价值实现推进六大机制。依托生态资源，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和功能区加快对“两山”转化路径的探索。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市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整改专班办公室）负责整改组织、协调、调度、推进、落实等日常工作。各级各相关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分析研判整改工作，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做到态度坚决、责任明确、措施得力、整改到位、反馈及时。

（二）压实整改责任。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综合施策和标本兼治，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列出任务清单，逐项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确保方案上下对应、工作协同联动、任务明晰具体、验收统一规范，并确保政策、责任、资金、技术落实到位。对涉及多个部门的整改任务，顺位第一单位为事项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协同联动机制，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强化督导检查。市整改专班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反馈问题整改过程和结果的督促检查，严格实施调度、预警、通报制度，在日常调度的基础上，采取函告、通报、约谈、常态化督查等措施对未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未达到目标要求的单位及时进行督办。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督促指导，定期梳理存在的问题，及时通报问题所在地党委、政府，同时对存在的问题认真梳理分析、查找症结、剖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切实推动问题整改。

（四）严格验收销号。各整改监管单位是整改验收的责任主体，对已到时限或完成的整改任务，由各责任单位对照整改方案明确的措施进行初验，验收通过后申请市级监管单位验收；市级监管牵头单位（监管单位中第一顺位单位为牵头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市级整改方案逐条逐项进行核实，形成验收意见和验收报告并附相关资料。市整改专班办公室组织做好督察整改工作的验收、销号及备案等工作。

（五）严肃监督追责。市纪委监委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问题、移交的问题线索，要严格按照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同时，对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过程执纪监督，对整改工作不力、敷衍推诿、责任走空、整改超时，甚至表面整改、虚假整改、敷衍整改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实现问责一个、震慑一批、教育一片的效果，倒逼整改工作落实到位。

（六）深化宣传教育。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一台一网一报”和客户端、微信、微博等媒体，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切实保障广大群众对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营造群众全员参与整改整治的浓厚氛围。要畅通群众信访投诉举报渠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整改工作情况，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推动生态环境问题彻底整改到位。

**荆州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一、对生态环境保护认识有偏差。

责任单位：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整改专班办公室

整改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强化理论学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列入学习计划，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参照制定学习计划，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专题学习，不断深化各级领导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

2.加强培训教育。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作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和干部学习培训、自主选学的重要任务，纳入教学大纲和学习培训计划。

3.压实工作责任。认真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扛起政治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改革发展大局中谋划，全面推进绿色发展，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荆州市未能形成有效的指导、督办、考核、问责机制。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机制，强化考核与奖惩，发挥考核导向作用。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考核评价体系，将生态环境质量指标、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以及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减分项指标纳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增加考核权重，形成更加完善的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

2.出台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细则，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纳入考评指标，倒逼反馈问题整改。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一票否决”制度。

3.完善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科学组织进行考核，并结合水环境质量考核情况综合予以评价。

4.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有关实施细则，依纪依规处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交的问题线索，持续强化生态环保领域监督执纪问责。

三、荆州市近年来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投入不少，但是成效并不明显。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环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整改专班办公室

整改目标：严格执行和落实《湖北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荆州市委和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建立健全重点工作机制，压实各地各部门责任，形成工作调度、督办、追责闭环。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从严落实《荆州市委和政府机关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完善重点工作推进机制和重点工作日常组织、协调、调度、督办机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制定工作举措。

2.加强对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能职责的督查检查，督促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对生态环境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

3.严格责任追究，对导致环境质量恶化、造成严重后果的，以及贯彻执行生态文明和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不力、存在突出问题并造成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四、荆州区虽然组建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班，但动真碰硬不够，考核问责机制不够健全。

责任单位：荆州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精准溯源，科学分析，形成溯源分析报告，严格落实督办考核问责机制，引导干部转变思想观念，增加工作的主动性，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严格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管三必须”责任体系，明确区、镇、村三级主体责任及区直部门行业管理责任。

2.严格绩效考核，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其考核占比提高到不低于20%的分值。

3.加强督办调度，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督办检查工作力度，确保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4.严格追责问责，对整改工作不严不实，弄虚作假，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格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5.开展荆州区污染源排查和PM2.5源解析工作，编制《荆州区大气污染溯源分析报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实施“五源共治”。

五、雷家垱临时处理设施每天有4万多吨污水，只进行简易黑臭处理后排入西干渠。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建设完成雷家垱装配式净水站及片区引流减量工程，确保雷家垱片区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城镇一级A标准排入自然水体。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建设雷家垱装配式净水站。在雷家垱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处就地建设雷家垱装配式净水站。

2.实施草市一期污水管网与二期连通，草市、红光污水处理厂引流工程，曲江路南苑小区排口和武德路－江津路口雨污混接点智能化改造项目，江津湖-张李家渊补水通道专管改造项目。

3.尽快拆除雷家垱原生活污水处理一体化设施，推进雷家垱装配式净水站周边景观工程，整治周边环境。

六、城乡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普遍偏低。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开展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加快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强化城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管，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

整改时限：分年度实施，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推进雨水排口溯源整治工程，将中心城区划分6个责任片区进行管网溯源排查和雨污分流改造，2024年全面完成雨水排口溯源整治，2025年查漏补缺，将污水和雨水全面断开，实现污水入厂、清水入河，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

2.加大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及浓度等指标检查力度，探索污水处理费由按量考核转按效考核付费机制。

七、各县（市、区）普遍存在城市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低的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江陵县、松滋市、公安县、石首市、监利市、洪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确保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在2018年基础上提高10%。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大对县（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监管力度，协助指导监利、松滋等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项目建设。将进水浓度和县级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等指标纳入对县（市）城市安全运行考核，加大考核分值。

2.推进监利市城市建设项目落地，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推进监利市污水处理工作明显改善。

八、污水收集管网错接混接普遍，雨污分流不彻底。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持续实施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加快落实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建设，2025年，完成中心城区102.5平方公里建成区范围内已普查区域管网查漏补缺，确保中心城区护城河、西干渠、豉湖渠等自然水体水质有明显提升。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大自然水体巡查检测，对中心城区护城河、西干渠、豉湖渠等自然水体开展日常巡查，每月定期开展水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推进雨水排口溯源整治。由市住建局负责护城河古城片区、西干渠以南（塔桥路至铁路桥）片区雨水排口溯源整治，荆州区负责护城河城南片区雨水排口溯源整治，沙市区负责西干渠以北荆州新城片区及豉湖渠左岸排口溯源整治，荆州经开区负责西干渠以北（豉湖路至黄港闸）、西干渠以南（铁路桥至黄港闸）及豉湖渠右岸雨水排口溯源整治。

3.探（检）测区域管网，启动沙市区关沮镇、锣场镇等管网探测、检测与修复，完成已普查区域管网的查漏补缺和水环境已实施项目的更新，建立动态维护平台。结合管网检测成果和建成区外管网排查评估结果，对存在问题或缺陷的管网，制定年度修复计划，分年度实施。

九、黑臭水体整治进展缓慢，仍有黑臭。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城发集团，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开展中心城区水环境系统治理三年行动，加快落实城区管网雨污分流建设，推进张李家渊水生态修复工程；指导督办各县市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在2024年底前完成80%的“初见成效”销号任务，2025年各县市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大自然水体的巡查检测，对中心城区护城河、西干渠、豉湖渠等自然水体开展日常巡查，每月定期开展水样检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推进雨水排口溯源整治工程，2024年全面完成雨水排口溯源整治，2025年查漏补缺。

3.实施江津湖-张李家渊补水通道专管改造项目和张李家渊水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张李家渊生态自净能力，确保张李家渊水体有明显改善。

4.加大县（市）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监管力度。对照整改销号时间，迅速推进工程进展，确保松滋市、石首市、监利市、江陵县、公安县2024年底前达到“初见成效”销号标准，石首市2025年完成治理，各县（市）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十、松滋市临港工业园管网破损严重，园区雨污未分流。

责任单位：松滋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通过园区管廊规范建设，确保雨污分流，杜绝工业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整改时限：分阶段实施，2026年8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大临港园区综合管廊、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力度，管廊建设、入企同步管网配套，按时投入运行。其中临港工业园扩园（二期）建设项目二标段工程计划2026年8月竣工。

2.开展园区企业整改，确保达到纳管标准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3.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强化日常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十一、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县沿江产业园等工业园区管网不完善，老旧破损、混接错接问题突出。

责任单位：江陵县、荆州经开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园区管网普查，加快管网破损、混错接、外水混入及管网覆盖空白区治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持续开展园区地下管网普查，完成沿江产业园雨污管网破管、窜管检测与维修工作。

2.建立长效机制，加快管网破损、混错接、外水混入及管网覆盖空白区等突出问题治理。

十二、监利市朱河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出水超标。

责任单位：监利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督办辖区涉水企业对排放的污水进行预处理，严禁企业生产废水超标排放。

2.加强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运行维护，完善水质在线监测设施，监督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确保出水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

十三、洪湖水质改变缓慢。

责任单位：市水利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城管执法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洪湖保护区管理局，荆州区、沙市区、江陵县、监利市、洪湖市，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保护工作指挥部办公室

整改目标：实施荆州市洪湖水质改善提升三年攻坚行动，到2025年底，洪湖水质得到显著改善，西干渠潘市断面达到Ⅳ类水质。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开展中心城区生活污水整治。根据污水处理厂布局和排水分区划分整治责任片区，片区内按排口确定整治单元，分单元推进排查溯源、截污纳管、老旧管网改造和雨水污水管网分开，开展污涝同治达标单元建设，加强排水监督管理，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

2.开展工业污染整治。完善工业园区及工业企业内部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设施。加强洪湖流域重点涉水企业在线监测，严格按排污许可的标准、规模及方式进行排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和限制措施。加强对磷石膏非法转移、倾倒行为溯源整治。加强对倾倒工业固废和垃圾行为的溯源整治。

3.开展沿河沿湖排口整治。对太湖港、护城河、荆沙河、西干渠、豉湖渠、总干渠、长湖、洪湖等沿线排口进行排查，逐一溯源，严格监测排放水质，全面落实“一口一策”整治措施。

4.开展城乡生活垃圾整治。完善农村“户收集、村集中、镇转运、县处理”的垃圾收运处理体系，推进中心城区及县（市、区）无害化垃圾处理场及垃圾转运站建设，提升垃圾焚烧处理能力，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开展城乡生活污水整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因地制宜建设微动力污水处理站、生态循环水网等设施，采取联户、联村、村镇一体等方式就近处理农村生活污水；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逐步提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提升粪污集中处理和资源化综合利用率；对黑臭水体制定“一水一策”治理措施，实施系统治理。

6.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新技术，推行有机肥替代化肥，普及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推广高效大中型施药机械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的使用，促进化肥农药提质增效；严格“三区”管理要求，巩固禁养区关停转迁成果；改造提升节水清粪设施装备，推进畜禽粪污就地就近还田资源化利用，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控；严格落实水域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要求，推进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减少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

7.开展洪湖退垸还湖保留区污染整治。全面落实洪湖退垸还湖（还湿）工作措施，对退垸还湖暂时保留区和永久保留区实行生态种养；在村民集中生活区开展厕所革命、垃圾清运、污水管网建设等行动；加大排水口监测，确保养殖尾水和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8.实施水生植被恢复工程。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加快洪湖临湖截污带、环湖生态缓冲带、沿湖生态修复带建设，实施洪湖湖区植被恢复、修复工程项目，有效提高洪湖湖区植被覆盖率；开展渔业资源现状和生态风险调查评估，根据洪湖生物承载能力，探索实施生态捕捞，控制和优化湖泊鱼类种群结构，改善洪湖水生植物生长环境。

9.开展入湖河口整治。在主要入湖河口建设拦污设施，拦截打捞水葫芦、水花生、漂浮物等；建设湖区大型汇入口生态隔离带，开展入湖河口湿地净化系统建设，发挥入湖河口湿地水质净化功能，消减入湖污染物总量；在入湖河口底泥淤积严重区域实施生态清淤，清除处置表层污染底泥，控制底泥污染物排放。

10.科学调度洪湖流域水资源。加强洪湖流域生态调度，谋划“引江济湖”，保障洪湖生态需水量和生态水位，增强水体流动性；实施生态撇水调度，减轻洪湖生态环境负荷；加强洪湖流域外排能力建设，减轻洪湖调蓄压力。

十四、荆州市农村污水治理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水利湖泊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按照《荆州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2023年治理125个、2024年治理196个、2025年治理113个，累计完成治理率38.57%、51.83%、59.47%，至2025年设施有效运行率达到95%以上，全面消除因生活污水引起的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和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基本健全，村庄内“污水横流、乱排乱放”等现象基本消除。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开展全面排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现状及基础信息排查复核，建立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口径清单，并实行动态化管理。

2.稳步推进治理，优先治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城、旅游风景区以及农村黑臭水体等287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

3.完善治理设施。强化处理设施建设及运行全过程监管，对运行中的污水处理设施经常性巡查，强化设施维护管理，对在建污水设施及时与农村改厕、道路建设等民生工程相衔接。

4.加快农村改厕。持续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建，提升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因地制宜推进各种治理模式的厕所粪污统一处理。

5.多元争资立项。强化财政支持，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争取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资金，同步统筹用好涉农资金，大力争取中省资金项目。

十五、石首市湖泊保护区内存在排污企业。

责任单位：石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水利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开展湖泊保护区内入湖污染源排查，加强控污、截污，逐步改善水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进一步落实河湖长制工作，夯实各级湖长责任。

2.加大湖泊巡查管护力度，加强岸线管控，严厉打击涉湖违法行为。

3.加强对富泽牧业、圣迪乐禽业、鑫盛牧业等畜禽养殖企业执法监管，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禁止粪污直排入湖。

4.加强对鑫鼎金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等工业企业执法监管，督促企业达标排放，禁止工业废水直排入湖。

5.开展湖泊保护区内污染状况调查与污染源排查，制定水质改善计划。

6.开展水质监测，定期通报水质监测结果。

十六、荆州市养殖尾水治理仍处在探索阶段。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湖泊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加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项目资金争取力度，通过项目示范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的监管与生态健康养殖技术的推广，推进池塘养殖节水减排，到2025年末全市池塘生态健康养殖面积占比达到80%以上。

整改时限：分年度实施，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推进集中连片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引导市场经营主体加大养殖尾水治理自主投入力度，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

2.指导推广池塘种草虾蟹混养、种青养鱼、鱼菜共生、工厂化循环水、陆基圈养等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实现生态高效和环境友好治理目标。

3.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行为管理，引导和督促种养户规范使用投入品。

十七、监利市、洪湖市小龙虾等水产加工企业亟待规范管理。

责任单位：监利市、洪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依法督促企业完善项目环评审批手续、持证排污，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建成、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监利市组织开展小龙虾加工企业环境问题排查，分类制定整改措施，综合施策。2024年2月底前完成不符合区域产业规划的小龙虾加工企业环境问题整治工作，3月底前完成未批先建类的环境问题整治工作，4月底前完成未建设环保设施类的环境问题整治工作，12月底前完成超标排污企业环境问题整治工作。

2.洪湖市2024年3月底前对小龙虾等水产加工企业摸排工作，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方案。对符合相关政策的完善手续规范经营，对违法情节轻微的企业限期整改，对违法情节较为严重的依法查处，对不具备整改条件且存在重大环境隐患的坚决取缔。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任务。

十八、洪湖市垃圾填埋场长期管理不善。

责任单位：洪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存量渗滤液处理工作，合理实施存量垃圾减量化，完成垃圾处理场生态修复，完善垃圾填埋场管理制度，规范渗滤液处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提升渗滤液应急处理能力。采用“两级反渗透膜＋全量化蒸发”模式，新增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处理能力达700吨/日。2024年4月底前完成存量渗滤液处理。

2.加强场区监测。根据第三方场调技术规范，在场区内外建设地下水观测点40处、地表水观测点8处、土壤观测点36处，对场区水质、土壤、大气进行监测，根据检测结论，观测点位“土壤未受污染、地下水横向基本未扩散”。建设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24小时出水监测车间，确保达标排放。

3.加快推进垂直帷幕施工。在场区周围补充建设垂直帷幕防渗系统，根据地质报告纵断面控制帷幕深度，使整个场区形成封闭的污染阻隔体系。

4.实施封场及生态修复。结合封场后堆体坡比设计方案，最大限度满足土方平衡，合理实施存量垃圾减量化。2024年5月底前实现场区绿化全覆盖，植物修复8.02万㎡。

5.常态化处理后期渗滤液。新增一套渗滤液全量化处理设备，2024年4月底前完成安装调试并常态化运行。

6.落实应急预案。开展日常在线监测，严格防范施工过程中的次生污染。坚持每周对重点区域水体进行监测，密切关注重点指标变化情况。针对极端降雨等可能出现的特殊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确保万无一失。

十九、江陵县城乡垃圾压缩站臭气收集系统未运行。

责任单位：江陵县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合理规范运行除臭系统，渗滤液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的生态环境。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延长负压抽风除臭系统运行时间，由原6:30—16:30调整为6:30—18:30，确保压缩设备作业时除臭系统持续运转。

2.升级改造城乡垃圾压缩站内雨水管道，引导场地冲洗水渍和雨水排入渗滤液调节池，经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3.加强对垃圾压缩站运维公司的监管，采取不定时抽检方式查看除臭系统运行情况。

二十、松滋市洈水镇垃圾转运站存在环境风险隐患。

责任单位：松滋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加强垃圾渗滤液的收集处置，提高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加大垃圾转运站渗滤液的收集处置，消除环境风险。

2.加大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污染防治，做好生活垃圾转运、堆放、推平、压实和封场全覆盖，减少对大气环境污染。

3.对相关单位、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完善管理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二十一、石首市山底湖垃圾中转站、湘鄂农贸城垃圾中转站、沙市区廖子河转运站环境风险问题，且无渗滤液转运台账。

责任单位：沙市区、石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石首市对山底湖、农贸城垃圾中转站的废水进行收集处理，沙市区对廖子河转运站的废水收集处理后，达标再排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石首市规范中转站废水冲洗规程，建立中转站废水抽排台账，定期对污水沉淀池中的淤泥进行人工清理。

2.沙市区升级改造廖子河中转站等7座中转站，杜绝冲洗废水及场地内雨水流入市政雨水管网。渗滤液预处理企业及中转站管养企业分别建立渗滤液转运台账，通过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保证台账真实性。

二十二、荆州市一年多来空气质量面临严峻形势，亟需高度重视，找准源头，精准施策，协同发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开展移动源、工业源、生活源、扬尘源、秸秆禁烧“五源同治”专项行动，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加强工业源监管。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建设，2024年实施重点项目400个以上，切实发挥减排效益。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2024年创建B级及以上企业10家以上。2024年6月底前，亿钧、长利、瀚煜等玻璃企业按行业新国标要求完成提标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2024年底前，葛洲坝水泥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示范工程，荣成、山鹰等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2.加强移动源监管。统筹“油、路、车、企”，强化源头治理。加快全市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进度，完成年度淘汰任务。加大东方大道、深圳大道、西环路等重点路段遥感监测、路检路查以及物流园区、重点企业等用车大户的入户抽检力度，加快推进大宗货物运输企业柴油车辆清洁化改造，严格城区柴油货车禁限行监管，严厉查处超标排放行为。加强加油站油气回收以及油品质量管控，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加大汽车检验检测和维修机构监管力度，定期对全市29家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开展现场检查，严厉打击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

3.加强扬尘源监管。建立完善全市扬尘防治管理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推进建筑施工扬尘“四到位”和“六化”达标管理。对渣土运输车辆实施统一备案管理，严禁未安装GPS或未纳入集中规范化管理的车辆开展建筑垃圾运输作业，严厉查处渣土车不覆盖、撒漏、不按规定路线和时间行驶等违法行为。科学调度道路洒水降尘作业频次，提升道路扬尘管控水平。

4.加强生活源监管。优化调整全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大对禁燃区内散煤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劣质散煤销售点。充分利用荆州市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平台，加大长港路、红星路、凤凰路等餐饮集聚区的露天烧烤油烟直排、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超标排放油烟等问题管控力度，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5.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压实秸秆禁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市、县、乡、村、组的五级联防联控机制，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持续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快推进秸秆禁烧智慧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工作，2024年3月底前完成蓝天卫士平台建设。严格执行农作物低茬收割标准，小麦、大麦、水稻留茬高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内。加快推进综合利用，不断完善秸秆收储体系。

二十三、2022年荆州市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1900余家企业中，无A/B级及绩效引领性企业，仅有93家企业达到C级要求，其余均为C级以下水平。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提升企业绩效等级，实现重污染天气A/B级企业和绩效引领性企业数量“零突破”。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持续推进

整改措施：

1.2024年创建B级及以上企业10家以上。

2.统筹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家组对参与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的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分类施策。

3.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项目资金支持，对创建B级及以上企业实施奖补政策，将达到A级或引领性指标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纳入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二十四、2023年度荆州市共谋划治理项目399个，完成率为67.7%，另有64个项目仍处于筹划阶段。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完成年度治理项目任务，推动中央资金支持项目加快建设。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加快推进371个年度治理项目，对尚处于筹划阶段的64个项目实施跟踪督办，对年内无法完成的选择合适项目替代。

2.督促荆州区加快推进中石化四机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项目，确保早日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十五、荆州区学苑路168汽车俱乐部、一休汽修等多家汽车喷涂企业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VOCs无组织排放。位于城北上风向的九店新型建筑材料厂和腾鑫新型墙材有限公司两家砖瓦企业，未对厂区内堆放的产生扬尘的原辅材料采取抑尘措施。

责任单位：荆州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内汽修企业均安装废气处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达标排放。压实砖瓦建材企业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完善抑尘措施和设施，加强常态管理。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加大重点区域内汽修企业日常监管力度，加大对未建设专用喷漆房进行露天喷涂及夜间偷喷偷排等违法行为打击力度。

2.对建有专用喷漆房的限期开展治污设施提档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

3.督促五家砖瓦企业优化厂区布局，规范配置抑尘设施设备，建立健全企业扬尘管控长效机制。

二十六、产业结构偏重及污染减排替代落实的问题不可忽视。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招商中心，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发改委

整改目标：进一步遏制高耗能产业低水平盲目扩张，大力发展规上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

整改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与升级，遏制建材、造纸、基础化工等高耗能行业低层次低水平盲目扩张，把剩余紧缺的能耗增量资源优先支持装备制造、半导体电子信息、精细及终端应用化工、纺织服装等项目，逐步推动产业结构减“重”向“轻”。

2.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战新产业，动员战略性新兴企业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级和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做好战略性新兴企业创建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创建梯队储备，谋划和申报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省预算专项项目。

二十七、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的进度滞后，全市16台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仅8台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率仅为50%。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松滋市、公安县、监利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快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进度，推进65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时限：2024年9月底前

整改措施：

1.持续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有效控制燃煤增量。

2.加快推进全市剩余4台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争取2024年9月底前全部完成。

3.定期开展燃煤锅炉排查抽测，开展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督促不能稳定达标的进行整改提升。

二十八、近年来，荆州市机动车保有量快速增长，车船叠加对空气质量的影响不可忽视，船舶尾气污染治理亟待破题。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推进二广、沪渝两条高速公路改扩建，推进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岸电便利化使用。加大岸电使用宣传和港口码头使用岸电监管力度，提高岸电使用率和用电量，加强船舶使用燃油监管，确保荆州籍船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整改时限：2028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依法依规查处超标排放车辆，打好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

2.加快推进二广高速荆州绕城段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3.配合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加快推进沪渝高速改扩建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4年上半年开工建设。

4.对全市符合岸电安装条件的泊位做到应装尽装，完成荆州籍1200总吨以上船舶受电改造项目。

5.开展岸电使用知识培训，督促靠港船舶积极使用岸电。

二十九、截至今年二季度，荆州市仍有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323辆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确保在“十四五”期末完成淘汰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2323辆。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制定淘汰工作计划，加强与车辆所有人的宣传和沟通，加快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淘汰进度。

2.对环保检验及安全性能检测不合格的车辆不予办理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手续。

3.新增的总重量4.5吨以上柴油货车必须通过“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对不符合标准的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

三十、城郊及学苑路、西环路、东方大道、沿江路重型柴油货车保有量大，超标排放车辆多，监管力度欠缺。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整改目标：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对查处的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监督维修闭环率100%、达标率100%；汽车排放检验和维护（I/M）制定落实严格，保持I/M闭环率98%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开展营运重型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使用地和停地入户抽测，及时监督维修污染物排放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车辆。

2.严格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I/M）制度，加强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应用管理，提高使用效率和数据共享，确保维修信息及时同步上传，协同生态环境部门提升I/M闭环率。

三十一、2023年6月以来，生态环境部大气帮扶组和省生态环境厅“四不两直”检查发现，5家尾气检测单位存在使用尾气检测作弊设备、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等行为。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环境检测机构作弊、造假等违法行为，对相关问题依法依规查处。督促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正常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对发现存在问题的5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立案查处，并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2.加强对全市29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的全覆盖现场检查，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屏蔽或者修改车辆环保监控参数等违法行为。

三十二、荆州市地处江汉平原，耕地面积众多，秸秆产生量大，相应的秸秆处置综合利用企业不多。2022年，荆州市秸秆总量410万吨，其中373万吨未离田处置。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4%以上，离田利用率逐年提高。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突出规范奖补。充分利用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按照“以奖代补”方式，按照每利用一吨秸秆不超过50元的标准实施补贴，提升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积极性，培育壮大市场主体。

2.突出全产业链发展。合理布局秸秆收储运体系，基本建立政策拉动、产业带动、服务推动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逐步形成“以肥料化、饲料化为主，燃料化、基料化、原料化为辅”的特色产业格局，构建完整产业链。

3.突出示范引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主动性，因地制宜，科学引导特色产业发展，总结推广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模式。

4.突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电视、报纸以及网络新媒介，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三十三、松滋市南海镇百溪桥村水稻收割留茬约45厘米，远高于20厘米的规定值，石首市东升镇、高基庙镇等地同样存在农作物留茬超高的问题，焚烧隐患较大。

责任单位：松滋市、石首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严格控制各类农作物留茬高度（小麦、大麦、水稻留茬高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内），降低焚烧隐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农作物收割低留茬巡查督导，以油菜、小麦播种为契机，做好农作物秸秆旋耕灭（埋）茬。

2.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宣传，积极引导秸秆收储企业加快工作进度，每日报送秸秆收储进度。

3.加大对机收作业联合收割机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下田作业的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安装使用秸秆切碎装置，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启用切碎装置。小麦、大麦、水稻留茬高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

三十四、对污染源贡献值底数不清，措施无力，整治无效，学苑路站点长期成为影响荆州市空气质量的重要点位。

责任单位：荆州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学苑路2公里的生活源、移动源，3公里内的工业源、扬尘源实施专项整治，逐项梳理分解，细化整改措施，明确职责分工，构建责权明晰、协调联动、齐抓共管、合力攻坚的工作闭环，推动城南片区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精准溯源，摸清底数。对国控站点周边大气污染来源进行调查溯源分析，提出具体整改建议，形成溯源分析报告。

2.制定方案，形成合力。根据《荆州区大气污染溯源分析报告》，制定《荆州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成立荆州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推动工作落实。

3.强化整治，取得实效。工业源：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巩固全区闲置低效工业用地（厂房）清理利用成果，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园区产业布局、环境管理要求的项目，强化源头监管，杜绝入驻园区。对学苑路3公里内44家重点涉气企业开展攻坚治理，对其中19家环境污染问题突出涉气企业，予以关停取缔或搬迁，对剩余25家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整改措施，加快推动新海石油搬迁，启动新厂建设。移动源：引导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货运车辆等重型柴油车辆避开学苑路周边行驶（生活垃圾运输车辆除外），科学制定、优化设计西环路、学苑路、郢都路等重点路段重型柴油货车禁限行措施。常态化开展柴油货车集中用地和停放地入户检查、定期开展路检路查，大力推行使用国Ⅴ及以上标准柴油。加快推进2公里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和编码登记，坚决驱离高排放不达标非道路机械。加大对学苑路2公里范围内60家汽修企业日常监管力度，打击未建设专用喷漆房进行露天喷涂及夜间偷喷偷排等违法行为，对建有专用喷漆房的限期开展治污设施提档升级改造，提升废气收集率和处理效率。对学苑路2公里范围内所有加油站、加气站建立管理台账，检查油气回收装置运行情况，严厉查处油气回收装置不正常使用、油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生活源：学苑路2公里内90家未安装油烟净化器的餐饮店做到应装尽装，严禁油烟直排。学苑路2公里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单位，督促安装油烟在线监测设施，正常使用并定期清洗维护。扬尘源：制定学苑路、西环路、郢都路、荆江大道、金江路等重点区域洒水喷雾降尘作业方案，明确作业路线、频次、时段以及作业要求，根据臭氧、重污染天气等应急管控需要适时调整作业方式。学苑路3公里范围内所有建筑工地、拆迁工地建立管理台账，常态化开展各类工地巡查，动态更新在建工地台账，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扬尘管控措施。秸秆和垃圾焚烧源：加强木柴、秸秆、锯末等生物质燃料直接燃用管控。建立常年常态禁烧责任包保制度和秸秆禁烧工作网格。加强巡查防控，采取人防+技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督查巡查，及时发现处置突发火点、黑斑。加快打造“蓝天卫士”工程进程，推动禁烧工作向智能化转型。严格执行联合收割机作业标准。全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安装使用秸秆切碎装置，半喂入联合收割机必须启用切碎装置。小麦、大麦、水稻留茬高度控制在20厘米以内，油菜留茬高度控制在25厘米以内。

三十五、荆州市中心城区3个灶头以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场所共174家，完成率不足50%。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荆州区、沙市区、荆州经开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委、市市场监管局

整改目标：对中心城区3个灶头以上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场所进行排查，建立动态管控清单，实现油烟净化设施全部安装并规范使用，从源头上杜绝污染的产生，以改善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向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下达《关于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告知书》，督促安装油烟净化设施。

2.对新开办的餐饮店，加强行政许可事前行政指导，与经营户签订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告知书，做好油烟净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及餐饮油烟源头管控。对已经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单位加强监管，督促规范使用油烟净化设施。

3.加大油烟直排危害及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告知相关餐饮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处罚条款及处罚措施，引导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督促其采取正确的方式开展餐饮经营。

4.对交办的大气污染防治督导发现问题和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安装问题，制定工作措施，迅速整改。

三十六、荆州市餐饮油烟监测系统显示，2023年荆州区餐饮经营单位油烟浓度过高累计报警5300余次，目前仍有353个油烟浓度过高报警点没有进行现场处理。

责任单位：荆州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大油烟报警处置力度，确保油烟净化器正常运行，并对违规露天烧烤油烟直排行为予以整改取缔。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加强餐饮油烟整治。立即对未处理的油烟报警点位进行处理，制订整改措施，确保企业达标排放。对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126家餐饮单位安装油烟报警器，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对油烟报警餐饮单位的处置力度，发现一起整改一起，确保报警整改率达到100%。

2.加强露天烧烤治理。加强新风二路、学苑路露天烧烤油烟问题排查，摸清问题底数与各店铺实际情况。配备油烟净化设施，严禁油烟直排。持续加强重点店铺巡查，督促相关负责人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运行，及时修理装置故障。

三十七、荆州市10个工地未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扬尘污染管控不力。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各县、市、区，荆州经开区、纪南文旅区、荆州高新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

整改目标：强化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控，督促在建房屋市政项目认真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

整改措施：

1.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各在建项目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落实较差的项目、企业以及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专项通报。

2.对重点区域建筑工地严格督办，每天至少三次（早、中、晚）集中洒水降尘，极端天气响应应急管控要求，增加洒水降尘频次、时长，对措施不到位和设施“晒太阳”的施工现场，做到及时发现、限期整改、督办落实。

3.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和舆论导向作用，宣传施工扬尘防治工作，选树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引导工程参建各方主体树立扬尘防治“人人都是责任人”的意识，推动施工扬尘整治工作广泛深入开展。

三十八、荆州区白龙七路仍有人在禁燃区内生产、销售煤炭及其制品。

责任单位：荆州区，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市场管控，严格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生产、销售、使用企业监管，强化部门联动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违法行为，最大限度减少散煤燃烧造成的环境污染。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督促5家使用煤矸石、散煤作为燃料的建材企业制定整改措施，2024年12月底前整改完毕。逾期未完成的，实施停产整治。

2.开展全面排查。制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燃区内煤炭生产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全面排查摸清荆州区辖区内煤炭生产销售企业基本信息及整改情况，建立煤炭生产经营单位监管台账。

3.现场检查督导。根据《荆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禁燃区内煤炭生产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对中心城区煤炭生产销售企业开展现场检查督导，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

4.持续监管跟进。严厉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将使用不合格煤炭及其制品等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三十九、公安县未发现斑竹垱镇建材二厂旁填埋磷石膏。

责任单位：公安县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对磷石膏全部返厂规范处置。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组织车辆将磷石膏全部返厂运输到松滋市嘉施利公司处置。

2.对填埋磷石膏周边区域的地下水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分类进行处置，直至恢复周边生态环境原状。

四十、荆州启星化工磷石膏堆场覆盖防尘网不全，渗滤液收集池及雨水沟未按标准建设，无防水防渗措施。宜化、嘉施利磷石膏堆场表面仅覆盖简易防尘网。松滋市洈水镇白马山石材有限公司矿坑未按修复方案对边沟、排水沟进行治理和复绿。松滋市刘家场镇众鼎建材有限公司扬尘管控不到位；斯家场诚信石材厂关闭后未按要求开展生态修复；大樟树矿业厂区内堆存的磷石膏在矿坑中用土简单覆盖。

责任单位：松滋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

整改目标：全面贯彻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磷石膏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进行全面管控，建立健全磷石膏管理台账，实现磷石膏管理信息可追溯、可查询。按照《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强化磷石膏综合监管。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控制本地非法倾倒磷石膏的行为，并在宜都通往松滋的主要道路关口上设置卡口开展路查。发布《关于联合打击涉磷石膏环境违法行为的通告》，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湖北省《磷石膏无害化处理技术规程（试行）》等标准规范，完善磷石膏贮存场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污染防治措施。督促企业及时清理松滋市大樟树矿业厂区内堆存在矿坑中的磷石膏和完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防范环境风险。

2.开展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按照《矿山闭坑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方案》要求，抓好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地质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监督管理，督促相关企业做好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厂区扬尘污染防治、危险废物管理等制度落实。

四十一、监利市四支渠工业园段水体呈蓝黑色。

责任单位：监利市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沿线企业日常监管，完成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彻底解决四支渠水体污染问题。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排查四支渠周边企业，对发现“雨污分流”不彻底问题立即督办整改到位。

2.四支渠河道实施常态化保洁，按照市政雨洪排水渠功能进行监管调度。

四十二、异味扰民问题。

责任单位：石首市、荆州经开区

责 任 人：责任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环境监管，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经营，确保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信访投诉量较2023年明显下降，群众满意度90%以上。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

1.石首市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固废堆场管理，启动水雾喷淋装置，不定期对厂区道路洒水抑尘。整改完成后，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2.荆州经开区持续推进重点企业一企一策专项整治，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加快完成落后产能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工艺、设备与产品淘汰。持续推进重点企业安装环保在线监管，推进绩效分级和VOCs整治。严格环境执法，加大监管和监测频次，对园区涉气企业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超标排污行为。实施异味溯源专项排查，最大限度减少异味扰民问题。整改完成后，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